

**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
(采购部分)**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150-GXFX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99

第七章 附件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采购部分）（项目采购编号： HZZC2025-G1-230150-GXFX）公开招标公告

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采购部分）（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150-GXFX）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采购部分）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150-GXFX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壹万零捌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8810835.49)，项目资金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自动化设备购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为施肥机；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定为“C 制造业”，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A 设备”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5.3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零配件除外）投标；

◆投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均应为同一品牌（生产厂家）产品。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设计修订期：《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历日内按项目发包人意见出具《二次深化设计（修订稿）》并送其审核，以经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二次深化设计》作为项目供应、安装、试运行验收的标准依据。

◆供货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排产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试运行期：经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30日历日，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 ◆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1年。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投标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2.2 诚信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 2.2.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 2.2.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经销商或产品囤货持有者的，应持有该产品来源渠道（途径）合法的证明材料。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0月3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投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投标供应商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

五. 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会议进度，开标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无。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幸福路幸福广场二楼政务中心第三专家评标室）。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方式：07745268001、07745267896

2. 监督部门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3. 采购人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富阳镇新建路33号

邮编：542702

联系人：李庆满

电话/传真：07742454433

电子邮箱：fcxtscyfzxx@gxj.gxhz.gov.cn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东环路（富阳派出所斜对面）

邮编：542700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采购部分）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150-GXFX

联系人：邓红芳

电话/传真：07747896663

电子邮箱：1161690969@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邓红芳

电话：07747896663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允许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标的”进行转包。 2. 乙方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工作，在自身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时，须选择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人报甲方批准开展专业分包工作，乙方就其分包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 分包内容要求：乙方可对“标的”范围内自身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备安装工作进行分包。 2.2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偏差	不接受重大偏差，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可编辑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

	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供应商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 （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 （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相应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电子签名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形式：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 递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解密：《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间 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2 人，技术类（货物类）：2 人。 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 评标专家评标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幸福路幸福广场二楼政务中心第三专家评标室）。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

	“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供应商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中标供<u>应商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对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u> 1.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合同》主体（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分包承包人。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供应商承包过质量合格的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以下述“证明材料②”中体现的数值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 ◆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①投标供应商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任书）》；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壹万零捌佰叁拾伍元肆角玖分（¥8810835.49），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5.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系指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未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如投标供应商自身为本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产品囤货持有者）时持有对应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扫描件放置《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投标供应商时）； ◆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投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质询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参与采购项目最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1.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1个自然年（365个日历日）内。 2.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3.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4.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2025年08月（或09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

	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
质疑	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富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1.1%，500万元—1000万元—0.8%）计取）。 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供应商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的义务，即中标价先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3）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4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偏差”。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和说明；
- （4）《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7）附件。

2.1.2 根据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延长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供应商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投标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2）报价响应文件

①《投标函》

②《投标报价表》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①投标供应商技术承诺

②投标供应商商务承诺

③投标供应商资信文件

④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3.2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

成本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系统内存在同一投标供应商名称的两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5. 开标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评标环节，本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5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有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预期违约以人民币 1000 元/日计算采购活动耗时赔偿数额，并将该“不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7.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视同本款 7.5.1 “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中标结果或履约能力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5.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如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先协议解除《项目合同》，而后按法定程序重新采购。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未按法定程序直接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5.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7.5.6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

名词定义解析”。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详细、真实的编制《响应文件》中的货物购置部分《投标报价表》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2. 如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认为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
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标准。

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田间物联网监测系统				
1	智能虫情测报灯	一、性能特点 1. ★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提供第三方虫情测报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 2. 采用排水结构，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部不得有明显积水； 3. ≥10 寸全彩液晶电容触摸屏操作；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Android 系统智能控制，环境温度、湿度及时间显示； 4. 虫情图像拍照：内置≥1200W 像素高清工业摄像头，可定时采集图片上传至软件平台，所拍摄图像能实现分段采集入库，同一张图像中的昆虫按大小依次分段分布；支持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拍照后清虫设备可以自动清理虫体； 5. 具备根据昆虫数量自动调节拍照间隔功能，当感应到昆虫数量较多后，可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若无虫体时则不拍照上传； 6. ★为保证虫情识别率，设备在同一时间段拍摄多张照片后，会对照片质量进行比对分析，并选取最优质量照片进行识别；（提供第三方虫情测报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 7. ★能够识别害虫种类≥160 种，对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趋光性害虫的单一类别识别计数准确率≥98%；（提供第三方虫情测报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	台	2.00

		8. 接虫设备采用接虫盘接虫方式，接虫盘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使虫子可以均匀散开不发生堆叠，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得清楚，为自动识别及人工矫正打好基础，分散率 100%，无堆叠； 9. 可通过云平台、APP 或小程序查看设备位置信息、工作环境(光照雨量、温度、湿度等)、监测数据及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等信息，可对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和预警； 10. 具备光控功能，光控传感器应按外界光线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在夜间正常工作状态下，外界强光瞬间照射不得改变工作状态； 11. 具备雨控功能，雨控传感器应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测报灯工作； 12. 具备时控功能，根据标靶害虫生活习性规律，可设置工作时间段和工作时长； 13. 可实现在云平台和 APP 远程对虫情测报灯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布执行、系统参数设置、采集信息的查询分析、远程手动控制换位、诱虫灯开启、加热管通断、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震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功能； 14. 支持 GPS 定位，支持通过云平台实现 OTA 固件升级； 15. 能够自主适应多种通信模式自诊断，能够自动检测数据质量、通信状态等信息，自动诊断出数据是否正常，并根据自动诊断结果自动恢复到标准状态； 16. ★设备具有安全逻辑控制功能，可实时检测设备各部件之间的运行逻辑状态，当发现运行逻辑出现异常，系统将关闭所有电路并自动重启，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相关部件的异常状态导致更加严重的整机故障；（提供第三方虫情测报灯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 二、 技术参数 1. 整机待机功耗≤10W；整灯功率≤240W； 2. 诱虫光源采用 10WLED 灯管（主波长 365nm）； 3. 三块互成 120° 角或四块互成 90° 角撞击屏，单屏尺寸可定制；单屏尺寸兼容区间为：长 550±2mm，宽 185±2mm，厚 5mm~7mm； 4. 灯管启动性能：5S 内启动； 5.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工作 15 分钟后温度到达 85±5℃； 7. 红外致死率≥99%，虫体完整率≥95%； 8. 支持 3G/4G 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 9. 供电方式：600W 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含 2 块 30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 100AH 蓄电池及其配件。		
2	柑橘木虱监测仪	1. 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自动控制。 2. 配置高清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色板上的昆虫情况，智能识别计数准确率≥95%，图片精度满足人工复核需求。 3. 集成 LED 诱虫灯管，320-680nm 波段 LED 灯珠，匹配柑橘木虱趋光敏感光谱。 4. 垂直悬挂黄色粘虫板（规格 200*250mm），离地高度 1.4-2.3m 可调，胶层粘度≥2000cP。 5. 具备光控、时控、雨控智能模式，精准针对柑橘木虱习性，提升诱捕效率。 6. 网络模式：4G。	台	1.00

		7. 可通过 PC 端、APP 等多种方式查看设备数据。 8. 电源：太阳能板功率：40W。		
3	土壤综合监测站	一、数据采集终端 1. ≥ 10 寸全彩液晶显示屏幕，支持多点触控； 2. 具备低功耗运行模式，平均工作功耗 $\leq 0.5W$ ； 3. 具备土壤温湿度、盐分、PH 值等传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支持 RJ45/4G 方式传输数据； 4. 支持断点续传，可在通讯故障恢复后续传数据； 5.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可储存 ≥ 800000 条数据； 6. 支持通过采集器显示屏、云平台、APP 查看采集数据；支持通过 U 盘导出数据进行查看； 7. 数据采集系统采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云平台远程校时指令进行时钟校对，云平台采用互联网授时，实现数据采集器与云平台的时钟同步； 8. 能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处理，生成相应的监测要素采样值、瞬时值、统计值，并进行极值挑选、导出量计算等； 9. ★能够自主适应多种通信模式自诊断，能够自动检测智能传感器及集成处理器(采集器)的状态、数据质量、通信状态等信息，自动诊断出设备及数据是否正常以及进行故障定位，便于实时监控和维护保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 能够根据设备状态信息和自诊断结果，自动恢复到标准状态； 11. ★支持云平台实现 OTA 固件升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具备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可在云平台上查看设备的实际地理位置信息； 13. 1.8m 立杆，直径 76mm，配套地笼和底座； 14. 1.8m 立杆，直径 76mm，配套地笼和底座； 15. 供电方式：120W 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含 1 张 120W 太阳能电池板，1 块 12V 22AH 锂电池，和配套配件。 二、监测要素 1.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40°C – 80°C ；分辨率： 0.1°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2.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度：0–53% 范围内为 $\pm 3\%$ ；53–100%范围内为 $\pm 5\%$ ； 3. 土壤 EC 值：测量范围：0–10000 $\mu\text{s/cm}$ ；分辨率：10 $\mu\text{s/cm}$ ；精度：0–10000 $\mu\text{s/cm}$ 范围内为 $\pm 3\%$ ；10000–20000 $\mu\text{s/cm}$ 范围内为 $\pm 5\%$ ； 4. 土壤 PH 值：测量范围：3–9PH；分辨率：0.1PH；精度： $\pm 0.3\text{PH}$ ； 5. 土壤氮含量：测量范围：0–1999mg/kg；分辨率：1mg/kg；精度： $\pm 2\%$ ； 6. 土壤磷含量：测量范围：0–1999mg/kg；分辨率：1mg/kg；精度： $\pm 2\%$ ； 7. 土壤钾含量：测量范围：0–1999mg/kg；分辨率：1mg/kg；精度： $\pm 2\%$ 。	台	3.00
4	气象监测站	一、数据采集终端 1. ★符合 GB/T 24689.6–2009 《植物保护机械农林小气候信	台	3.00

		息采集系统》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10 寸全彩液晶显示屏幕，支持多点触控； 3. 具备低功耗运行模式，平均工作功耗≤0.5W； 4. 具备空气温湿度、光照度、风速、风向、雨量、大气压力等传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支持 RJ45/4G 方式传输数据； 5. 支持断点续传，可在通讯故障恢复后续传数据； 6.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可储存≥800000 条数据； 7. ★数据通信采用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支持通过采集器显示屏、云平台、APP 查看采集数据；支持通过 U 盘导出数据进行查看； 9. 数据采集系统采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云平台远程校时指令进行时钟校对，云平台采用互联网授时，实现数据采集器与云平台的时钟同步； 10. 能够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处理，生成相应的监测要素采样值、瞬时值、统计值，并进行极值挑选、导出量计算等； 11. 能够自主适应多种通信模式自诊断，能够自动检测智能传感器及集成处理器（采集器）的状态、数据质量、通信状态等信息，自动诊断出设备及数据是否正常以及进行故障定位，便于实时监控和维护保障； 12. 能够根据设备状态信息和自诊断结果，自动恢复到标准状态； 13. ★支持云平台实现 OTA 固件升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 具备 GPS 和北斗定位功能，可在云平台上查看设备的实际地理位置信息； 15. 3m 立杆，直径 76mm，配套横臂*3、雨量支架*1、避雷针*1、地笼和底座； 16. 供电方式：120W 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含 1 张 120W 太阳能电池板，1 块 12V 22AH 锂电池，和配套配件。 二、监测要素 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测量精度：±0.4℃； 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精度：±3%； 3. 光照度：测量范围：0-200000lu*；分辨率：1 lu*；测量精度：±5lu*； 4.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1-110Kpa；分辨率：0.01Kpa；测量精度：±0.1Kpa； 5. 风速：测量范围：0-75m/s；分辨率：0.1m/s；测量精度：±0.3m/s； 6.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测量精度：±3°； 7. 雨量：测量范围：0-30mm/min；分辨率 0.2mm/min；测量精度：±0.2mm。		
5	户外 P10 单基色	1. 单立柱钢结构，圆管直径 Φ115mm，显示屏离地 1.6m，基坑地笼带接地，法兰盘连接； 2. 屏体为带后盖全防雨一体化箱体，边框宽度 30mm，后置散	台	3.00

		热风机，下部加百叶窗进气，箱体框规格（长*宽*厚） 1. 0.02m*0.54m*0.15m，允许偏离±0.02m； 3. 箱体分辨率 96*48； 4. 平均功耗 100W； 5. 采用单红色高亮度直插灯，亮度≥1500cd/m²； 6. 屏幕水平视角 80±10 度； 7. 屏幕垂直视角 45±10 度； 8. 最佳视距≥10.0m； 9. 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 10. 换帧频率≥60 帧/秒； 11. 控制卡采用 485 通讯； 12. 400mm*400mm*300mm，的立杆基础开挖、地笼的埋设及 C20 混凝土浇筑，建渣清运。配套安装辅材及设备安装调试。 13. 含 120W 太阳能供电系统		
6	120W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太阳能组件：A 级单晶硅 120WP*1 2. 蓄电池：12.8V 60AH 锂电池*1 3. 电池盒：配套电池盒*1 4. 光伏充电控制器：12V 10A 光伏充电控制器*1 5. 太阳能板支架：优质镀锌管 Q235 钢材，尺寸定制，表面高温喷塑 6. 辅料和其他配件：光伏充电电缆线和 DC 输出电缆线	台	4.00
7	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一、性能特点 1. 采用频振诱控技术，符合 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频振式杀虫灯国家标准。 2. 高压电网采用耐弧镀膜材料，触杀虫网采用竖网竖立连接。 3. 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使电网短路。 4. 光控技术：可根据昼夜自动开关灯。 5. 雨控技术：当环境湿度大于 95%RH，频振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环境湿度不大于 95%RH 时，可自动回复正常工作。 6. 灯杆高度：总高度≥2.6m。 二、技术参数 1. 诱集光源：≥10W 诱虫灯管（波长 365nm） 2. 太阳能电池组件材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功率：≥40W 3. 蓄电池：DC12V≥18Ah 4. 工作电压：DC12V 5. 绝缘电阻：≥2.5MΩ 6. 灯管启动时间：≤5s	台	62.00
8	园区视频监控系统	1. 包括太阳能球机及 3KW 供电系统、支持断电持续供电 48 小时以上；6m 高铸铁立杆刷漆及杆基础、内存卡 256G 及 4G 流量卡 1 年（30G/月），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费等。 太阳球机性能要求： 2. 支持≥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 ★变倍时可提前调整焦距范围，保证设备在变倍过程中均能快速聚焦清楚聚焦间小于 1s；（提供有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采用≥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 支持星光级低照度，彩色：≥0.005Lu*@F1.6，黑白：≥0.0005Lu*@F1.6； 6.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 内置≥150m 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	套	10.00

		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8. ★支持设置最大最小目标像素，对设定像素范围外的目标进行过滤（提供有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geq -20^{\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1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11. 支持$\geq IP66$ 防护等级，$\geq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2. 支持$\geq DC12V (-10\% \sim +25\%)$ 宽电压输入。		
		二、智能水肥一体化设施(共 619 亩)		
1	水泵	1: 立式便拆式管道泵，200 方 25m22kw	台	1.00
2	水泵变频控制柜	1. 22KW 单泵变频控制柜，一控一，适用于离心泵，搭配重载型变频器； 2. 配置 PLC 和 7 寸触摸屏； 3. 配备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压力控制精度 0.01bar； 4. 预留 1 路 220V 电源断路器，1 路柜内 220V 插座； 5. 立式户内柜体，标配 16bar 压力变送器，标配水源低液位保护接口、标配与第三方施肥机或阀控设备联动功能； 6. 标配离心泵泵壳超温保护功能； 7. 支持 485 通讯接入智能电表、流量计及水源液位数据。提供 485 通讯端口，提供 MODBUS RTU 协议与第三方数据对接。 8. 搭配远程物联网模块，可进行远程数据监控。 9. 配备 10m 浮球开关。 10. ★支持支持过流过载、缺相及相序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支持传感器断线、泵壳超温、水源低液位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套	1.00
3	动力柜	1. 具有雷击保护，短路保护功能，AC380V 30KW 容量三相五线制。配套电流表、电压表、万能转换开关、互感器、塑壳断路器、放浪涌保护器、零地排。	套	1.00
4	PE 给水管道	1.0Mpa dn250*14.8	米	350.00
5	水泵	1. 立式便拆式管道泵 80 方 30m11kw	台	2.00
6	水泵	1. 立式便拆式管道泵 80 方 60m22kw	台	2.00
7	水泵变频控制柜 1	1. 控制 2 台 11KW 水泵变频控制柜，二控二，适用于离心泵，搭配重载型变频器； 2. 配置 PLC 和 7 寸触摸屏； 3. 配备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压力控制精度 0.01bar； 4. 预留 1 路 220V 电源断路器，1 路柜内 220V 插座； 5. 立式户内柜体，标配 16bar 压力变送器，标配水源低液位保护接口、标配与第三方施肥机或阀控设备联动功能； 6. 标配离心泵泵壳超温保护功能； 7. 支持 485 通讯接入智能电表、流量计及水源液位数据。提供 485 通讯端口，提供 MODBUS RTU 协议与第三方数据对接。 8. 搭配远程物联网模块，可进行远程数据监控。	台	1.00
8	水泵变频控制柜 2	1. 控制 2 台 22KW 水泵变频控制柜，二控二，适用于离心泵，搭配重载型变频器； 2. 配置 PLC 和 7 寸触摸屏； 3. 配备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压力控制精度 0.01bar；	台	1.00

		4. 预留 1 路 220V 电源断路器，1 路柜内 220V 插座； 5. 立式户内柜体，标配 16bar 压力变送器，标配水源低液位保护接口、标配与第三方施肥机或阀控设备联动功能； 6. 标配离心泵泵壳超温保护功能； 7. 支持 485 通讯接入智能电表、流量计及水源液位数据。提供 485 通讯端口，提供 MODBUS RTU 协议与第三方数据对接。 8. 搭配远程物联网模块，可进行远程数据监控。		
9	动力柜 1	1. 具有雷击保护，短路保护功能，AC380V 35KW 各一台，容量三相五线制。配套电流表、电压表、万能转换开关、互感器、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空气开关、放浪涌保护器、零地排。	台	1.00
10	动力柜 2	1. 具有雷击保护，短路保护功能，AC380V $\geq$ 55KW 各一台，容量三相五线制。配套电流表、电压表、万能转换开关、互感器、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空气开关、放浪涌保护器、零地排。	台	1.00
11	离心过滤器	1. 公称通径：DN150	台	4.00
12	首部过滤系统（砂石）	1. 全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进出口口径：8 寸； 2. 流量 150-250 立方 1200mm； 3. 3 罐组合； 4. 排污口直径：DN100； 5. 控制方式：自动/手动	套	2.00
13	首部过滤系统（叠片）	1. 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进出口口径：8 寸； 2. 最大过流量 248 立方/小时； 3. 单个过滤体口径：4"，4 个单元组合； 4. 过滤精度：120 目； 5. 控制方式：自动/手动	套	2.00
14	500L 锥形搅拌桶	1. 500L 锥形搅拌桶，配套 0.75KW 三叶单层/双层叶轮减速搅拌电机。	套	6.00
15	施肥机	1. 供电系统三相五线 380V，不锈钢增压施肥泵，功率 $\geq$ 2.2kw；额定扬程 $\geq$ 72m，流量 $\geq$ 4m ³ /h； 2. $\geq$ 10 寸高清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3. 3 个施肥通道，每个施肥通道均配备有流量计和流量调节阀，可以显示当前施肥流量，单通道吸肥量 $\geq$ 600L/h； 4. 可调节肥料通道开合度，或读取开合度历史数据及经验配方，更精准的满足不同作物不同生长阶段的灌溉施肥要求； 5. 支持总线解码器，无线 lora 阀控器，无线 4G 阀控器，田间电磁阀接入基本配置 5 路，可扩展为 10 路； 6. 支持三路搅拌电机控制，自动混肥搅拌； 7. 配备紧急急停开关，当设备出现故障，按下开关，可立即停止设备运行； 8. 具备 GNSS 模块，支持 GPS 定位。 9. ★给设备管道施加压力 0.8Mpa，打压 72 小时后，设备管道压力无明显下降，管道不会发生变形、破裂、漏水等问题；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肥液配比准确度 EC 控制准确度 $\geq$ 90%，EC 控制均匀度 $\geq$ 85%。pH 控制准确度 $\geq$ 90%，pH 控制均匀度 $\geq$ 8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台	2.00

		11. 定时施肥灌溉：可以分别调控三个通道肥料，根据执行时间或者流量来进行施肥，系统可配置多个灌溉程序，可根据实际的阀门数量用户可自己灵活设置轮灌组，并可对每个组可以设置成不同的定时方式，或者可通过外部触发控制按键、手机软件等触发系统一键启动，启动已经设置好的程序，自动进行轮灌和施肥。 12. 定量施肥灌溉：可以分别调控三个通道肥料，根据执行施肥量来进行施肥，同时系统可配置多个灌溉程序，可根据实际的阀门数量用户可自己灵活设置轮灌组，并可对每个组可以设置成不同的定量方式，或者可通过外部触发控制按键、手机软件等触发系统一键启动，启动已经设置好的程序，自动进行轮灌和施肥。 13. 比例施肥灌溉：可以分别调控三个通道肥料以及水量，根据执行水量、肥量比例施肥灌溉，系统可配置多个灌溉程序，可根据实际的阀门数量用户可自己灵活设置轮灌组，并可对每个组可以设置成不同的定时方式，或者可通过外部触发控制按键、手机软件等触发系统一键启动，启动已经设置好的程序，自动进行轮灌和施肥。		
16	阀门	1. DN200 持压阀、6 寸泄压阀、组合式空气阀、涡轮蝶阀、止回阀、闸阀等	套	4.00
17	泵房管道	1. PE 给水管材 90m、PVC 泵房管道 60m	套	2.00
18	泵房监控系统	1. 泵房监控相机、硬盘录像机及配套硬盘、配套 3 年网络及安装调试	套	2.00
19	PE 农田灌溉 管材 (1.0MPa)	1. dn125*7.4 含管件等辅材	米	2520.00
20	PE 农田灌溉 管材 (1.0MPa)	1. dn110*6.6 含管件等辅材	米	2010.00
21	PE 农田灌溉 管材 (1.0MPa)	1. dn90*5.4 含管件等辅材	米	2040.00
22	PE 农田灌溉 管材 (1.0MPa)	1. dn63*2.5 含管件等辅材	米	1860.00
23	5 寸电磁减压 阀	1. 材质：改性 PA 2. 接口：5" 法兰 3. 最大压力：10kg/cm² 4. DC12V 脉冲	个	67.00
24	4 寸电磁减压 阀	1. 材质：改性 PA 2. 接口：4" 法兰 3. 最大压力：10kg/cm² 4. DC12V 脉冲	个	35.00
25	无线阀门控 制器	1.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容量 3.7V. 5000mAh 2. 太阳能板 5V. 1W 工作频段 470MHz-510MHz 3. 功耗平均功耗<0.5mA 最大发射功率 32dBm 4. 调制方式 LORA 接收灵敏度-136±1dBm (@250bps) 5. 通讯速率 0.2-37.5kbps 天线标配 470MHz 螺旋天线 6. 通信距离 ≥4KM (空旷环境) 信道 16 个 (0~0F)	台	57.00

		7. 数据传输方式被动召测 8. 工作温度-20℃-60℃； 9. 工作湿度 0%-95%RH（非凝露） 10. 材质 PVC 防护等级 IP67		
26	网关	1. 供电方式 12-24VDC 或者 AC220V 功耗 2W LORA 工作频率 470MHz-510MHz 最大发射功率 19±1dBm 2. 调制方式 LORA 接收灵敏度 -136±1dBm(@250bps) 通讯速率 0.2-37.5kbps 3. 天线 默认全向玻璃钢天线（470-510MHz） 以太网 网口规格 RJ45 波特率 9600 4. 网络协议 IP、TCP/UDP、IPV4 IP 获取方式 静态 IP、DHCP 域名解析 支持 5. 用户配置 软件配置、AT 指令配置 网络缓存 T*: 6Kbyte, R*: 4Kbyte 6. 2G 标准频段 850/900/1800/1900MHz 发射功率 GSM900 class4(2W) 7. DCS1800 class(1W) 天线 全向玻璃钢天线 8. 工作模式：透明传输；TC 连接数：2 9. 4G 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 2 10. SIM 卡：标准 6 针 SIM 卡接口，3V、1.8V SIM 卡；天线：全向玻璃钢天线 11. 短信：支持 PDU/TE*T；数据传输：透明传输 12. 工作温度：-40-80℃；工作湿度：0%-95%RH 13. 防护等级：IP65；材质：铝合金压铸	台	4.00
27	LDPE 管道	1. De40	米	103000.00
28	地插喷头	1. 地插及喷头	个	62000.00
29	高端自动化水肥施工调试	1. 沟槽开挖（深度 60-80cm，宽度 40-50cm）、沟槽开挖（深度 30-40cm，宽度 40-50cm）、管道熔接及管网铺设、泵房设备安装及调试、彩钢瓦泵房改造扩建（15 m²*2）、管道水压试验、土地平整、系统调试等全部费用	亩	619.00
三. 迷雾打药系统				
1	高压打药主机	1. 功率：30KW & 22KW，380Vac； 2. 进水口：DN40，出水口：DN25； 3. 回水口：DN25； 4. 泵流量 ≥200L/m，带流量传感器； 5. 气量 ≥2000L/m； 6. 可同时喷施 10~12 亩，适用面积 250~450 亩	台	2.00
2	一体式过滤机	1. 功率：2.2KW； 2. 扬程：≥26m； 3. 流量：≥15m³/h； 4. 过滤精度：600 目； 5. 三过滤袋，袋长 0.8m	台	2.00
3	高压网式过滤器	1. DN25 2. 流量 ≥5m³/h 3. 过滤精度 ≥400 目	个	6.00
4	锥底配药桶	1. 容量：5000L，锥底	套	4.00
5	空气搅拌机	1. 3KW，380V	套	4.00
6	控制器	1. 96 站解码器控制器，WI FI、手机远程、壁挂式	台	2.00
7	高压打药毛	1. 9.52mm*2mm，PN6.0Mpa，橘红色含管件等辅材	米	44200.00

	管			
8	高压打药支管	1. 12mm*2.5mm, PN6.0Mpa, 橘红色盘管 含管件等辅材	米	120800.00
9	Y型快捷雾嘴安装座	1. 9.52mm*1/8 内丝快捷安装座, PN6.0Mpa, 铜质	个	44200.00
10	不锈钢撞针式高压雾嘴	1. 1/8 外螺纹, 不锈钢, 雾化粒径: 0~25 微米	个	88400.00
11	电磁阀系统	1. 电磁阀及配套解码器与整流器	套	190.00
12	通讯双绞线	1. AWG#2*1.5mm ² , 双芯双绞, 防鼠防蚁, 可直埋	米	5800.00
13	防水接头	1. DBR/Y-6	个	1140.00
14	阀门箱	1. 12"	个	190.00
15	打药施工调试	1. 主管道熔接及管网铺设、支管道熔接及管网铺设、毛管溶解及吊装安装、泵房设备安装及调试、管道水压试验等全部费用	亩	619.00
四、智慧产业展示中心（音视频）				
1	显示终端	1. 显示尺寸: 4.8m(宽)*2.72m(高); 2. 模组参数: 320mm*160mm, 分辨率: 172*86; 3. 整屏参数: 分辨率 2580*1462, 排列 17 行 15 列; 4. 像素点距: 1.86mm; 5. 像素组成: SMD 三合一封装;	m ²	13.06
2	屏体支架	1. 钢结构支架	m ²	13.10
3	外装饰	1. 显示屏四周 50mm, 黑色。	项	1.00
4	视频控制器	1. 输入接口: 不少于 1*DP1.2, 1*HDMI2.0、4*HDMI1.4 2. 输出接口: 不少于 8 路网口输出。 3. 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 最小 64*64 分辨率 4. 视频信号任意裁剪、无缝切换, 裁剪框大小可自由调节, 最小 64*64 分辨率 5. 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6. 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支持锁定内部 vsync、输入信号源、自动锁相 (按照图层锁相) 7.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精确色温	台	1.00
5	播控软件	1. 将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 配电柜 PLC 进行深度整合, 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 通过控制主机进行配置. 管理和调用; 2. 屏幕管理: 通过软件添加子系统、添加分组、删除分组、重命名、修改 IP, 可实现屏幕群控管理, 通信状态查看等; 3. 可以方便直观地编排各式各样图文并茂的显示元素, 操作直观, 所见所得; 4.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 5. 丰富的媒体属性: 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字体、风格等; 6. 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 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 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套	1.00
6	智能配电柜	1. 输入电压: 380V 15KW 2. 输出电压: 220V	个	1.00

		3. 配置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空气开关。配电箱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		
7	多功能卡	1. 支持远程控制大屏开关	个	1.00
8	控制计算机	1. CPU: 3.6GHz 及以上（核显双输出 VGA+HDMI） 2. 内存: ≥8G 3. 硬盘: ≥256G SSD +1T HDD 4. 显示器: 支持 VGA 输入, 21.5-24 寸(1920*1080/1920*1200) 5. 性能不低于 GT1030 独立显卡: HDMI*2	套	1.00
9	无线投屏器	1. 通信频段: WiFi 2. 4G/5G 2. 支持镜像和电影模式 3. 支持反控和鼠标快传功能 4. 最大输出分辨率: 1920*1080 5. 最大输出帧率: 30fps@1080P 6. 兼容 iOS、Android、Mac OS*、Windows7/8/10	台	1.00
10	一拖二数字真分集无线话筒	产品特点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2. 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 共 500 个信道选择, 真正分集式接收, 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3.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 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4.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7. 红外对频功能, 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8. 中频丰富, 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9.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手持或 2 个领夹式或 2 个头戴式话筒。 技术参数 系统指标 1. 频率指标: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 共 500 个频率 2. 调制方式: 宽带 FM 3. 频道数目: 500 个 4. 频道间隔: 250KHz 5.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6. 动态范围: 100dB 7. 最大频偏: ±45KHz 8. 频率响应: 80Hz-18KHz (±3dB) (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筒单元) 9. 综合信噪比: 105dB 10. 综合失真: ≤0.5%	台	1.00

		11. 工作距离：约 100m（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 RF 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直线无障碍 12. 工作温度：-10℃~+60℃ 接收机指标 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2. 中频频率：110MHz，10.7MHz 3. 无线接口：BNC/50Ω 4. 灵敏度：12dB μV（80dBS/N） 5.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6. 离散抑制：≥75dB 7.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8. 供电方式：DC12V-1A 输入 发射机指标 1. 音头：动圈式（领夹头戴话筒），电容式（领夹头戴话筒） 2. 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3.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4. 离散抑制：-60dB 5.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6. 电池寿命：30mW 时大约 10 个小时，3mW 时大约 15 个小时 7. 功能特点：采用真分集接收方式、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8. 音质特点：中频丰富唱歌轻松，声音具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11	反馈抑制器	1. 两个独立通道，共计 48 个滤波器；每通道 24 个陷波器，每通道 12 个静态陷波器+12 个动态陷波器，自由设置动态及静态 2. 移频器±10Hz 可调（1Hz 步进），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 3.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4.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8 段 PEQ，高低通功能设置。 5. 采样频率 96kHz，32-bit DPS 处理器（300 兆主频），24-bitA/D 及 D/A 转换。 6.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 7. 采用 2 英寸显示屏。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 8.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 9.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	台	1.00
12	四路无线话筒信号放大器	1. 信号分配器工作频率为 500-950MHZ，适用任何品牌分集式接收机，可连接 4 台接收机，具备串接功能。信号分配器提供 4 组 DC12V/1A 电源供接收机用。本系统能稳定接收信号，增强有效距离达 300m 以上。是演艺扩声工程必备利器。定向天线采用对数周期极偶振子阵列，能够在面向所需的覆盖区域提供最佳的接收效果，集成式放大器设有两档增益开关，用于补偿不同级别的同轴电缆信号损失。可将定向天线固定在支架上或可将其悬挂在天花板上，或者使用集成式可旋转支架固定在墙壁上。 2. 频率范围：500~950MHz	台	1.00

		3. RF 输出增益：1dB±1dB 4.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5. 噪声指数：<2dB 6. 系统阻抗：50Ω 7.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5V/80mA DC 8. 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 12V/1000mA DC 9. 接头：BNC 10. 3dB 波束宽：垂直面 90 度，水平面 120 度 11. 放大增益：15dB±1dB 12.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14dBm		
13	20 米同轴线	1. 20m 成本延长线	条	8.00
14	音频处理器	1.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 路平衡式音频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2. 自定义操作软件，让配置变更加灵活，可控制不同规格的 DSP； 3. 内置 USB 声卡，连接电脑可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4. 提供终端用户作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中控制，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5. 拥有 AFC(反馈抑制) AEC 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等处理模块； 6. 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并自动抑制； 7. 具有 12 * 9 矩阵； 8. 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9. 16 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10. 8 个 GPIO 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 ADC； 11. 支持通道贝、LINK 和分组功能； 12. 支持 R232&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 13.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14. 消防联动功能； 15. 多种控制方式，可通过网页、手机、平板、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管理。 16.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13dB 1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15dB 18. 输入增益 0/10/20/30/40/43dB 19. 输出电平 0/-6dB 20. 采样率 48k 21. 输入 8 段 PEQ/AFC/AEC/ANS/AGC/Autor Mi*er 22. 输出 分频器；8 段 PEQ，延时器；限幅器 23. 频率响应 20~20kHz (±0.2dB) 24. 共模抑制@60HZ 80dBu 25. 最大电平 +24dBu 26. 总谐波失真 <0.003% @1KHz, +4dBu 27. 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 -89dBu 28. 本底噪声(A-计权-Dante) N/C 29. 接口 GPIO 输入输出共用 8 个，RS232/RS485 1, RJ45	台	1.00

		控制接口 1, USB 接口 1 30. 平衡输入输出 8 路输入 8 路输出（凤凰插接口） 31.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9.4KΩ 32.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102Ω 33. 幻象电源 48V 34. 供电要求 AC110V-240V, 50Hz/60Hz		
15	功放	产品特征： 1. 功放具有一组逻辑大功率电源，通过逻辑电源实时动态控制电路调整功率输出级工作电压。 2. 各通道内部均有一个压限器，通过检测输出信号，控制输入信号使得功放输出不会长时间处于削波状态，保护单元不会烧毁；在功放过热时自动控制输入信号，使功放减少发热，使用更安全。 3. 该电路提供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保护功能，包括直流保护、内部故障保护、输入过载保护、射频干扰滤波器、输出短路保护、不匹配负载及高频过载保护。散热器及变压器过温保护、电源输入过流保护。 4. 机箱采用精密数控车床冲压而成的一体化钢板，结构极其坚固，能够承受极大的瞬间压力不变形。 5. 配合温控自动风洞式散热系统，机器散热系统的风噪声降到最低。经过防尘罩过滤的冷却气流只经过需要强制散热的散热片，在加强散热的同时避免了因灰尘或舞台烟雾等污染电路板而造成故障。 6. 由于采用全新的线路设计，在保证音质的同时，大大地提高了机器效率。 7. 功放采用风扇配合齿片式散热装置，取得了快速一致的散热效果。空气流过散热器通道(使功率管温度降低)中的散热片，然后通过后面板开孔流出。“智能化”的可变调速的直流风扇受散热器的热敏电路控制。当功放开机时，风扇短时间“增加转速”然后变慢；这表明热敏电路在正常工作。风扇速度会随散热器温度变化而变化。控制噪音到最低限度。在极端热负荷下，风扇将迫使非常大的风量通过散热器。如果散热器温度超过最大的允许的温度，功放将关闭输出模块。 8. 前置信号处理采用单独供电的方式，电压更加稳定、干净、充足，使声音更加干净厚实。 9. 采用差分输入方式，反应速率更快。后级采用先进的电路设计，既保证了它具有 A 类功放好的音质，又具有 H 类功放的高效率、高功率和低热耗的特点。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leq$1%）： 立体声/并联 8Ω*2: 450W*2; 立体声/并联 4Ω*2: 600W*2; 2. 连接座：*LR 输入、接线柱和四芯卡侬输出 3. 电压增益 (@1KHz): 34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V/1.44V 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0/-2dB 7. THD+N(@1/8 功率下): $\leq$0.05% 8. 信噪比 (A 计权): $\geq$90dB	台	1.00

		9. 阻尼系数 (@ 1KHz): $\geq 200 @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 (@1KHz): $\geq 80 \text{ dB}$ 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 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14. 供电: $\sim 220 \text{ V}; 50 \text{ Hz}$		
16	主扩音箱	全频紧凑式木质线柱音箱 1. 高密度板木质箱体，表面喷进口水性漆保护，原创独特钢网设计 2. 提供墙面安装支架孔位，提高辐射宽度以及减少垂直辐射波瓣宽度，有效预防啸叫产生 3. 由于极好地提高了直达声与反射声的比例，适合于混响大的固定安装场所的音乐和人声处理，应用于多功能厅，宴会厅，会议室，音乐餐吧，教学等扩声场所，都能够展现优异的语言清晰度，根据现场可点对点处理声场音效。 4. 建议功放功率 450 W 5. 长时间功率 300W 6. 瞬时功率 600 W 7. 阻抗 8Ω 8. 频率响应 100Hz - 20KHz 9. 低频单元 6*4.5"-1 音圈 10. 高频单元 1*1.25"高效能丝钛膜号角高音 11. 灵敏度 99dB 12. 最大声压: 连续/峰值 124 dB / 127 dB 13. 扩散角度 H *V $150^\circ * 10^\circ$ 14. 建议高通滤波 100Hz - 24dB 倍频 15. 输入连接 2 * 纯铜挤压柱形输入 16. 体积(宽*高*深) mm: 146*865*150 17. 净重公斤 10 Kg	只	2.00
17	电源时序器	功能特点: 1. 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控制，使时间更精确性能更稳定; 2. 8 路通道总承受功率为 8KW 电源，每通道拥有独立高性能 RFI/EMI 电源滤波器，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3. 2*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操作界面使设备操作变得更加直观; 4. 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5. 可设置密码功能，更好的保护系统用电安全管理; 6. 软件编辑功能，可独立调整通道开机及关机的延时时间; 7. 设备内置定时开关机功能，最长可达 12 个月的定时时间设置; 8. 设备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方便第三方设备进行代码编辑; 9. 设备内置远程控制，让用户能随时随地的对设备进行开启关闭操作; 10. 能与同型号电源时序器进行多台扩展及级联设置，而无需再购置其它控制器件; 11. 设备受控控制方式多样，TCP/IP、WIFI、USB、RS485、RS232 联机控制加上外部（远程）控制能控制复杂的电源系统。 12. 本设备可通过红外学习功能及 IO 控制功能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	台	1.00

		13. 采用新国家标准的 10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使得用电安全更加有保障。 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 单相 AC220V(±20%) 2. 工作频率 50Hz 或 60Hz 3. CPU 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 4. 系统参数显示方式 2*24 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 5. 电源输入 连接单相 3 芯接线座,可外接 3 芯单相电缆 6. RFI/EMI 电源滤波器 每通道带有独立的滤波器,共计 8 个 7. 时序通道 8 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8 通道独立常开控制,8 通道独立硬件开关式应急停止设置 8. RFI/EMI 电源滤波器 带电源滤波器 9. 电源输出插座 8 路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面板两个直通为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 10. 电源输出 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 40A: a、在音频负载情况下,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 20A, b、在纯电阻负载情况下,每路极限总电流都为 10A, 11. 远程控制接口 RS485、RS232、TCP/IP、USB3.0/USB2.0、线控 12. 红外学习功能 内置红外 IR 学习功能 13. 软件 可通过软件对设备进行编程控制的 PC 软件 14. 定时功能 内置万年历,可以对设备进行日、周设备定时,每天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6 次 15. 时序时间 可自行设置更改,开机延时为 1 至 999 秒,关机延时为 1 至 999 秒 16. 密码功能 可设置无密码分功能选择锁定及 6 位数字、字母、符号密码分功能选择锁定 17. 设备级联 ID 设置 可设置 250 个 ID 进行级联控制 18. 中控代码 设备软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19. 程序存储 5 组数据存储 20. 抗静电测试 可能通过抗静电 4000V 测试 21. 耐压测试 可能通过耐压 5000V 测试 22. 接地电阻 $R \leq 100 \Omega$ 23. 装机高度 1U 24. 产品尺寸(宽*深*高) 宽: 482mm、深: 295mm、高: 48mm 25. 净重 4.6kg		
18	机柜	1. 外形尺寸: 高 2000mm*宽 600mm*深度 800mm。	套	1.00
19	安装辅件	1. 取电处至配电柜; 2. 配电柜至屏体: RVV3*2.5mm²: 6 根 3. 机柜至屏体: 超五类网线: 8 根	套	1.00
20	展示中心支撑环境	1. 搭建运营中心所需基础网络运行环境,包含 200M 数据专线等,3 年服务期、云视频监控平台服务费用(三年)	项	1.00
五、脐橙生产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				
5.1	基础数据资源库			
1	产业园区数据库	1. 对各农业产业园区基础数据以及涉及产业、地块、规模种植户、企业等业务数据,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2	农产品资源数据库	1. 整合富川脐橙产业相关特色农副产品数据,包括品类、产地、介绍、价格等,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3	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	1. 整合富川脐橙经营主体数据，包括名称、经营类型、负责人、地址、联系方式等，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4	农业基础资源数据库	1. 整合富川脐橙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相关数据，包括灌溉设施、信息化化设施、道路设施等，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5	农资农服数据库	1. 整合肥料、植保、种苗等生产资料 and 人力、物力等农资农服资源数据，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6	物联监测数据库	1. 整合新建、已建的田间物联监测设备，包括视频监控、土壤墒情、田间气象、田间虫情等数据，统一规范建库。	项	1.00
5.2	脐橙农业园区综合管理应用			
7	园区一张图	1. 支持在gis地图种查看该区域农业概况信息，包括地块分布情况，田间视频监控分布数据和实时监控画面，物联网设备分布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	项	1.00
8	物联设备监控	1. 支持视频监控查看，支持虫害监测、土壤墒情、气象监测的历史数据查看； 2. 支持农业园区土壤墒情监测站、虫情监测站、气象监测站等设备的地图分布展示；	项	1.00
9	智能监测预警	1. 支持利用大气数据、土壤墒情数据，监测果树土壤氮磷钾值和含水量，超出相应指标，即进行预警，以数据支撑果树打药、果树施肥，指导农业生产。	项	1.00
10	AI 基础数据配置	1. 配置AI 相关功能数据源key、自然语言提问以及提示词配置和问答数量管理	项	1.00
11	用户管理	1. 提供农业综管平台用户的日常维护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重置密码等功能	项	1.00
12	角色管理	1. 提供角色管理以及角色权限维护等功能；	项	1.00
13	菜单管理	1. 支持平台各子系统中菜单名称以及图标管理和维护；	项	1.00
14	部门管理	1. 提供部门信息管理和维护的功能；	项	1.00
15	岗位管理	1. 提供岗位信息管理功能；	项	1.00
16	字典管理	1. 支持维护和管理平台中各通用信息数据；	项	1.00
17	参数设置	1. 提供特殊系统参数运维功能；	项	1.00
18	日志管理	1. 支持展示各人员系统操作日志以及安全日志等数据；	项	1.00
19	品类管理	1. 支持维护各类农业产品品类数据的维护管理	项	1.00
20	区域管理	1. 提供行政区域名称、上下级、区域编号的数据维护管理功能；	项	1.00
21	定时任务	1. 提供农业综管平台各子系统的自动化任务配置功能；	项	1.00
5.3	大数据辅助决策驾驶舱			
22	园区详情专题图	1. 通过种植规模、经营类别、园区信息、等不同维度可视化展示富川脐橙经营主体全貌。	项	1.00
23	主导产业专题图	1. 支持展示园区核心产业、特殊产品销量数据、品牌信息、三品一标等各项数据；支持展示主导产业数据统计结果；	项	1.00
24	基础设施专题图	1. 整合富川脐橙经营主体基础设施现状，包括灌溉设施、信息化化设施、道路设施等，并利用各式图表可视化展示全县脐橙经营主体基础设施概况。	项	1.00
25	产量详情专题图	1. 整合富川脐橙经营主体脐橙产业产量数据，包括脐橙鲜果产量、橄榄油等加工产品产量，并利用各式图表可视化展示不同类别的产量概况。	项	1.00
26	品质分类专	1. 整合方经营主体脐橙种植品种数据，包括不同品种数据，	项	1.00

	题图	并利用各式图表可视化展示不同品种的数量概况。		
5.4	生产追溯管理系统			
27	园区数据汇总	1. 展示大棚当前地块数量、地块面积、当前农产品生产数量、当前生产面积数据	项	1.00
28	主体概览	1. 显示当前主体脐橙种植生产信息，支持查看/编辑脐橙品种、生产数量、所属地块等信息，支持查看生产详情，执行农事操作、执行采收、结束生产等快捷操作。	项	1.00
29	近期农事	1. 支持显示当前主体近期四条农事信息，可编辑和删除当前农事，支持农事类型、农产品名称、投入品名称、投入品使用量、所属地块、操作日期等数据信息	项	1.00
30	近期警告	1. 支持显示当前主体近期三条来自物联网设备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类型、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信息，点击更多查看全部告警信息	项	1.00
31	地块管理	1. 地块管理：用于管理主体地块数据 2. 支持展示所有地块数据，通过生产中和空闲状态区分不同地块 3. 选择地块卡片可快速显示当前所种植农产品名称和品种信息，可选择编辑地块、查看地块详情和删除地块 4. 新增编辑地块：可编辑地块名称、类型、面积、负责人等信息、绘制地块轮廓 5. 新增生产：添加用于生产的农产品，可选择农产品名称、类型、种植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种植面积、种植日期、负责人等信息 6. 地块详情：可显示当前地块名称、面积所属主体、主体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可显示所种植的农产品名称、品种、种植时间、种植面积信息；可查询当前地块历史种植农产品信息列表 7. 删除地块：删除时需用户二次确认删除，防止用户误删数据 8. 支持地块类型、使用状态、所属主体快速筛选地块，支持地块名称搜索	项	1.00
32	地块生产管理	1. 生产管理：用于管理主体各类农产品生产数据 2. 支持展示当前地块下全部生产列表信息，支持显示农产品名称、品种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数据，支持查看详情、执行农事、执行采收、结束生产等操作 3. 详情可查看农产品历史农事操作记录，包括农事类型、农资使用情况、操作日期、操作人员、操作照片、备注信息等数据 4. 执行农事支持选择农事类型、农资名称、农资用量、操作日期、操作人员、操作照片、备注信息等数据 5. 执行采收，支持输入收获数量、收获日期、收获状态、操作人员等信息 6. 执行结束生产，选择结束日期后将结束当前生产	项	1.00
33	批次管理	1. 用于管理主体已采收、收获的农产品数据 2. 已卡片形式展示已采收的农产品信息 3. 卡片中可查看农产品采收批次码，批次采收数量、所属地块、所属主体、采收时间等信息 4. 选择该批次可进行查看详情、生成追溯和删除操作	项	1.00

		5. 查看详情：可查看农产品名称、品种、种植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批次码、农事记录等信息，		
34	追溯管理	1. 用于管理通过批次生成的追溯信息，支持展示农产品基础信息，生产过程信息、生产主体信息； 2. 支持手持终端扫描追溯二维码，用于溯源信息展示； 3. 支持连接硬件打印机，可批量打印用于粘贴至商品包装的追溯码。	项	1.00
35	园区视频监控	1. 用于当前主体管理员查看已接入的视频监控信息	项	1.00
36	物联网设备	1. 支持土壤墒情监测，气象监测、水肥设备、迷雾打药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实时数据展示和控制，支持查看全部设备的信息推送记录，异常指标项将高亮显示	项	1.00
37	监测告警	1. 支持管理物联网设备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类型、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信息	项	1.00
38	主体信息	1. 用于管理当前主体数据信息，包括所属行业、主体属性、组织形式、主体类别、认证类别等信息	项	1.00
39	农资目录	1. 管理当前主体农资目录信息，支持农资名称、农资类型、生产厂家等数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	项	1.00
5.5	水肥/打药一体化系统管理			
40	灌溉计划管理	1. 支持制定灌溉计划，分时段、条件等，各基地、区域自定义灌溉计划。	项	1.00
41	灌溉预警管理	1. 根据采集数据或灌溉计划，预警灌溉任务、水量储备、肥料储备，自定义任务，对未执行或即将执行任务进行预警。	项	1.00
42	灌溉调度管理	1. 支持全域灌溉点位调整、任务调整；各个监控点的采集的数据（田间设备信息、土壤墒情（旱情）预报信息、近地小气候环境信息、气象信息所有数据）及传送控制命令	项	1.00
43	环境实时监测	1. 监测数据与温度、光照、水分、养分等环境参数设定的阈值比对分析，对区域内喷滴灌等执行设备进行控制，当作物生长发生胁迫情况时，系统主动向管理用户发送告警信息。	项	1.00
44	灌溉历史数据查询	1. 根据用户的查询条件组合，对历史监测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以图表形式显示，并可打印输出，帮助用户直观地了解各个区域内作物的历史生长状况。	项	1.00
45	打药计划管理	1. 支持制定打药计划，分时段、条件等，各基地、区域自定义打药计划。	项	1.00
46	打药预警管理	1. 根据采集数据或打药计划，预警打药任务、水量储备、肥料储备，自定义任务，对未执行或即将执行任务进行预警。	项	1.00
47	打药调度管理	1. 支持全域打药点位调整、任务调整；各个监控点的采集的数据（田间设备信息、土壤墒情（旱情）预报信息、近地小气候环境信息、气象信息所有数据）及传送控制命令	项	1.00
48	打药历史数据查询	1. 根据用户的查询条件组合，对历史监测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以图表形式显示，并可打印输出，帮助用户直观地了解各个区域内作物的历史生长状况。	项	1.00
5.6	农业基础数据管理			
49	功能区管理	1. 管理配置地图中的各类分区基础信息，包括分区类型、功能类型、所属园区和图片信息。	项	1.00
50	主体数据管	1. 支持主体基础数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搜索等	项	1.00

	理	操作		
51	园区数据管理	1. 支持园区基础数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搜索等操作	项	1.00
52	物联网数据管理	1. 视频监控数据库：提供前端监控设备视频、地理位置等数据的管理；支持历史视频的回放； 2. 虫情监测数据库：提供虫害发生日期、类别、数量、监测点地理位置等数据的管理；支持虫害识别图像的存储和查询；支持虫情预警信息的记录； 3. 土壤监测数据库：提供土壤温度、湿度、PH 值、盐分、地理位置等数据的管理； 4. 气象监测数据库：提供空气温湿度、大气压力、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地理位置等数据的管理；支持历史气象数据的查询，支持异常天气预警数据的记录； 5. 支持基础数据查询和导出；	项	1.00
53	大数据数据分析管理	1. 管理园区详情专题，主导产业专题、基础设施专题、产量详情专题、品质分类专题信息数据。	项	1.00
54	物联网 AI 预警模型	1. 虫情设备：可查看监测区域内的病虫害级别信息，提前向用户推送病虫害预警信息； 2. 土壤墒情设备：可配置土壤温度、湿度、ph 值、盐分、氮磷钾含量等信息； 3. 气象设备，支持气象预测预报及风险评估，支持基于气象监测的异常指标告警； 4. 可查看气象监测详情，包括空气温度、湿度、气压、湿度、光照、风速。风向、降雨量、监测时间等信息；	项	1.00
5.7	富川脐橙通小程序			
55	登录	1. 支持微信用户进行登录。	项	1.00
56	注册	1. 通过微信用户进行注册。	项	1.00
57	忘记密码	1. 使用用户信息找回密码。	项	1.00
58	物联设备浏览	1. 浏览土壤墒情、气象监测、虫情监测等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	项	1.00
59	监测信息查看	1. 能够查看设备历史监测信息。	项	1.00
60	农情预警服务	1. 具备农情预警功能，可通过监测数据分析当前病害、虫害发生趋势，辅助当地农户提前做好病虫害防治措施。	项	1.00
61	种植方案	1. 通过用户选择作物、种植地点和开始种植的日期，由人工智能模型自动计算作物生长周期、每个周期的天数、每个阶段会涉及到的农事操作、病害和虫害信息。	项	1.00
62	虫害防治方案	1. 通过用户选择作物和虫害类型，由人工智能模型自动生成该病害防治方案。	项	1.00
63	种植环境分析	1. 通过当前种植作物结合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使用人工智能模型实时分析种植环境是否适合作物生长，并给予用户建议信息。	项	1.00
64	任务管理	1. 管理人工智能任务信息，支持重新命名任务名称和删除任务。	项	1.00
65	区块链溯源数据查询	1. 通过扫码可查看产品批次溯源信息，包括生产信息、加工信息、冷链物流信息等	项	1.00
66	供需数据展示	1. 浏览用户发布的各类蚕种供需数据，浏览供需地区、类型和需求详情信息。	项	1.00

67	供需发布	1. 发布用户供需数据，包含发布区域、重量、供应和需求信息	项	1.00
68	价格行情展示	1. 支持展示全国各地实时动态价格，便于职能管理部门和农业经营主体了解脐橙相关产品当前市场行情，辅助销售端产品定价，避免因市场价格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利润损失。	项	1.00
69	农技知识服务	1. 用户可通过 APP 查看果树种植、病虫害防治、蚕养殖等农业生产的管理经验和病害、虫害防治等资讯，帮助农户解决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高种植效率和农产品品质。	项	1.00
70	政策信息服务	1. 浏览上传的农业政策信息。	项	1.00
71	在线问诊	1. 支持用户选择问诊类型，再选择专家后，在线解决农户或企业农业相关问题咨询。	项	1.00
72	专家回复	1. 支持用户发布各类相关农业咨询信息，包括：植保方案、病虫害诊断，提交即可等待农业专家对咨询的专业解答；支持展示已经有答复的咨询信息。用户可以点击相应的标题展开咨询的具体内容以及专家的完整回复。同时，也可以进入所有答复公开列表，查看以往所有的已经有答复的咨询信息。	项	1.00
73	数据统计	1. 展示当月注册用户、问题咨询数量、活跃用户数据以及专家回复数量，将数据按照“今日”、“全部”进行筛选展示，建设直观统计分析功能；	项	1.00
74	农资农事服务	1. 整合园区农资服务主体，包括农药化肥销售主体、劳务服务经营主体、植保服务主体等，方便各主体在线选择种植生产所需的农资农事服务，并支持电话对接，从而盘活整合产业良性发展，带动产业经济发展。	项	1.00
75	专家在线指导	1. 企业/户可在线发表关于果树种植、良品培养、病虫害防治的相关问题和经验，支持其他用户对帖子进行回复。	项	1.00
76	气象发布与预警	1. 支持通过网络上爬取或由管理管、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发布我市气象预报与预警。	项	1.00
77	公示公告	1. 支持浏览管理员、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发布必要的公示、公告信息。	项	1.00
78	账户管理	1. 支持用户对账号进行管理，包括昵称、密码、绑定手机号等进行管理。	项	1.00
79	种养经验发帖管理	1. 管理用户发布的各类种养经验发帖和回复信息。	项	1.00
80	消息中心	1. 用于管理接收系统所发布的各类推送信息。	项	1.00
81	供需服务管理	1. 管理用户已发布的农村闲置资源、社会化服务、农村劳动力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订单管理，查看或撤回已接单服务。支持查看过往数据信息。	项	1.00
82	脐橙生长数字化模型建设	1. 黄龙病防控模块、水肥、水药作业周期综合管理、作物长势监测管理（服务期 3 年）	套	1.00
5.8	富川脐橙通小程序后台管理			
83	平台数据分析	1. 支持展示当月注册用户、供应发布、需求发布、活跃用户数据，以及系统内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	项	1.00
84	用户管理	1. 支持管理已注册用户，支持查看用户基础信息，支持用户启用、停用等操作；	项	1.00
85	专家管理	1. 管理专家咨询相关功能用户，支持管理用户基础信息	项	1.00

86	供应管理	1. 支持展示已经发布的供应数据； 2. 提供对用户发布的供应数据审核的功能；	项	1.00
87	需求管理	1. 支持展示已经发布的需求数据； 2. 提供对用户发布的需求数据审核的功能；	项	1.00
88	农技知识管理	1. 支持管理员、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时节，适时发布农业生产技术、农情信息等技术信息。	项	1.00
89	政策信息管理	1. 支持管理员、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发布惠农支农等相关政策法规，扩大政策知晓面。	项	1.00
90	农事农资服务	1. 管理当地农事植保服务商信息。	项	1.00
91	种养交流管理	1. 管理审核各用户发帖信息。	项	1.00
92	公示公告管理	1. 支持管理员、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发布必要的公示、公告信息。	项	1.00
93	信息审核	1. 用户后台管理人员管理审核发布的供需信息	项	1.00
94	消息管理	1. 用于发布平台各类系统消息通知。	项	1.00
95	审核关键字管理	1. 管理自动审核用户商户所发布内容的关键信息中的违法违规内容。	项	1.00
96	产品服务分类管理	1. 管理平台商品服务各种类型分类信息，支持层级架构，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项	1.00
97	协议管理	1. 管理平台各类用户使用协议和各类隐私协议内容。	项	1.00
98	地区管理	1. 管理平台全部区域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项	1.00
5.9	生产管理 APP			
99	主体概览	1. 显示当前主体脐橙种植生产信息，支持查看/编辑脐橙品种、生产数量、所属地块等信息，支持查看生产详情，执行农事操作、执行采收、结束生产等快捷操作。	项	1.00
100	近期农事	1. 支持显示当前主体近期四条农事信息，可编辑和删除当前农事，支持农事类型、农产品名称、投入品名称、投入品使用量、所属地块、操作日期等数据信息	项	1.00
101	近期警告	1. 支持显示当前主体近期三条来自物联网设备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类型、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信息，点击更多查看全部告警信息	项	1.00
102	地块管理	1. 地块管理：用于管理主体地块数据 2. 支持展示所有地块数据，通过生产中和空闲状态区分不同地块 3. 选择地块卡片可快速显示当前所种植农产品名称和品种信息，可选择编辑地块、查看地块详情和删除地块 4. 新增编辑地块：可编辑地块名称、类型、面积、负责人等信息、绘制地块轮廓 5. 新增生产：添加用于生产的农产品，可选择农产品名称、类型、种植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种植面积、种植日期、负责人等信息 6. 地块详情：可显示当前地块名称、面积所属主体、主体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可显示所种植的农产品名称、品种、种植时间、种植面积信息；可查询当前地块历史种植农产品信息列表 7. 删除地块：删除时需用户二次确认删除，防止用户误删数据 8. 支持地块类型、使用状态、所属主体快速筛选地块，支持	项	1.00

		地块名称搜索		
103	地块生产管理	1. 生产管理：用于管理主体各类农产品生产数据 2. 支持展示当前地块下全部生产列表信息，支持显示农产品名称、品种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数量等数据，支持查看详情、执行农事、执行采收、结束生产等操作 3. 详情可查看农产品历史农事操作记录，包括农事类型、农资使用情况、操作日期、操作人员、操作照片、备注信息等数据 4. 执行农事支持选择农事类型、农资名称、农资用量、操作日期、操作人员、操作照片、备注信息等数据 5. 执行采收，支持输入收获数量、收获日期、收获状态、操作人员等信息 6. 执行结束生产，选择结束日期后将结束当前生产	项	1.00
104	批次管理	1. 用于管理主体已采收、收获的农产品数据 2. 已卡片形式展示已采收的农产品信息 3. 卡片中可查看农产品采收批次码，批次采收数量、所属地块、所属主体、采收时间等信息 4. 选择该批次可进行查看详情、生成追溯和删除操作 5. 查看详情：可查看农产品名称、品种、种植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批次码、农事记录等信息，	项	1.00
105	追溯管理	1. 用于管理通过批次生成的追溯信息，支持展示农产品基础信息，生产过程信息、生产主体信息； 2. 支持手持终端扫描追溯二维码，用于溯源信息展示； 3. 支持连接硬件打印机，可批量打印用于粘贴至商品包装的追溯码。	项	1.00
106	园区视频监控	1. 用于当前主体管理员查看已接入的视频监控信息	项	1.00
107	物联网设备	1. 支持土壤墒情监测，气象监测、病虫害监测等物联网设备实时数据展示，支持查看全部设备的信息推送记录。	项	1.00
108	监测告警	1. 支持管理物联网设备告警信息，支持告警类型、告警详情、告警时间等信息	项	1.00
109	设备运行状况查看（水肥系统）	1. 可通过可视化图形直观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可查看所属泵房监控	项	1.00
110	一键控制（水肥系统）	1. 可一键控制系统启停，远程控制系统工作	项	1.00
111	运行策略（水肥系统）	1. 可选择已配置好的运行策略，实现不同区域分区灌溉。	项	1.00
112	设备运行状况查看（打药系统）	1. 可通过可视化图形直观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可查看所属泵房监控	项	1.00
113	一键控制（打药系统）	1. 可一键控制系统启停，远程控制系统工作	项	1.00
114	运行策略（打药系统）	1. 可选择已配置好的运行策略，实现不同区域分区打药。	项	1.00
5.10	系统支持配套			
115	域名	1. 域名	年	3.00
116	ssl 证书	1. ssl 证书	年	3.00

117	运维	1. 运维	年	3.00
118	农产品行情数据	1. 农产品行情数据	年	3.00
119	气象数据	1. 气象数据	年	3.00
120	应用服务器	1. CPU: ≥ 16 核, 不低于 2.4GHz; 3. 2. 内存: $\geq 32G$; 4. 硬盘: $\geq SSD\ 960G*1$; 5. 阵列卡: $\geq SAS_HBA$ (适配 8 盘位)*1; 6. 板载网口: $\geq 1GbE$ (电)*2; 7. 电源: 550W (1+1) CRPS AC/DC 双输入; 8. 自带操作系统	台	1.00
121	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Gbps$; IPS 吞吐量 $\geq 500Mbps$; AV 吞吐量 $\geq 300Mbps$; IPSec 吞吐量 $\geq 800Mbps$; IPSec 隧道数 ≥ 500 ; 并发连接数 ≥ 1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 万 2. 桌面型机箱, 配置 ≥ 10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1 个 CON 口; ≥ 1 个 USB 2.0 口; 交流单电源; 3. ★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4. 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 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5. 支持外链检查防护, 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 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 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 6. 支持入站 SmartDNS, 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 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7. 支持 NetFlow 技术, 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 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 8.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9.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 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具体包括: 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10. 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 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 11.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12. 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 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 13. 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 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 14.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 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 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 并给出故障原因 15.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 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 并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 16. 支持路由转发模式, 其安全策略生效; 支持透明传输模式, 其安全策略生效; 支持旁路模式、混合模式部署。 17. 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 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 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 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	台	1.00

		策略路由；并支持设置全局匹配顺序。 18. 支持“多对一”的 SNAT；支持“一对多”的 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 SNAT		
122	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3. 支持 STP、RSTP、MSTP、ERPS 功能，支持 OSPF FRR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4.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5. 支持零配置启动 (TFTP 方式) 功能 6. ★支持 NQA 功能，NQA 能够正常探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IRF 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9. 备支持 BFD for IPv4 路由功能、支持 BFD for IPv6 路由功能 10. 支持命令行 (CLI) 配置，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支持配置回滚 11. 支持 IPv4 路由 ≥ 500 条；IPv6 路由 ≥ 250 条； 12. 支持无风扇设计 13. 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14.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15.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台	1.00
123	路由器	1. 具备千兆业务处理能力，支持 ≥ 25 万 NAT 会话数 2. 支持专业的安全功能，支持包过滤防火墙、状态防火墙、基于域的防火墙等安全过滤功能 3. 多样化的 VPN 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 VPN 技术的叠加使用 4. 支持 Segment Routing、V*LAN、EVPN 等转发业务，可定义多种转发模型，满足不同业务组网需求 5. 内置防攻击手段：支持各种 ARP 防攻击，单包攻击、扫描攻击、泛洪攻击等防范手段 6. 支持 802.1x/Portal 认证、MAC 地址认证的端口安全机制 7. 远程安全管理，支持 Telnet/SSH、SNMP、TR069、Netconf 等多种网络管理方式 8. 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降低设备的功耗以及故障点 9. 支持 U 盘零配置部署，解决分支网点无专业人员问题，满足批量、低成本、快速开局要求 10. 内存容量： $\geq 1\text{GB}$ 11. 包转发率： $\geq 0.54\text{Mpps}$ 12. 网口： $\geq 1\text{GE}(\text{电})+1\text{GE}(\text{光})+4\text{GE}(\text{电})$ (全部支持切换为 WAN 接口) 13. USB 接口： ≥ 2 个 USB2.0，支持 3G/4G-Modem 扩展 14. SD 卡接口： ≥ 1 个存储 MicroSD	台	1.00

124	42U 机柜	1. 尺寸：深 1000±20 宽 600±10 高 2000±20（mm） 2. 材质：柜体采用 1.2—1.5mm SPCC 冷轧碳素钢板，立柱为 2.0。左右两边小门可拆卸开，立柱连接确保螺丝紧固。前后开门，机柜立面无任何可拆卸螺钉，最大载重≥800KG。自动化数控设备生产，误差确保在产品标准范围内。 3. 采用一按即开的品牌锁，带有把手，钢制框架结构，表面处理：柜体、底座及门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除蜡、水洗、净化等 12 道国际标准前处理工序后，再高温表面喷塑。柜体颜色（黑色），具备良好防晒防锈效果，可在南方湿热环境下使用。，颜色为褐黑色，柜门均采用小口径蜂窝网孔设计。 4. 机柜顶部配有风扇，保护内部设备的互循环散热，机柜的温度超过 40 度以上系统自动运行散热，大大保护了设备的安全性。 5. 机柜底部带有≥4 个脚轮，轮子可固定，带≥4 个固定底座和≥2 块机柜隔板。	台	1.00
125	溯源系统终端	1. 分辨率 203DPI 2. 通讯接口 USB（标配） 3. USB+蓝牙、USB+网口（选配） 4. USB 口规格 USB 2.0 Type-B 5. USB VID PID VID: 6868 PID: 0500	台	4.00
六、水果保鲜库				
1	保温库体	1、100mm 厚彩钢板，内充高密度阻燃聚胺脂发泡剂，钢板厚度 0.426mm，容重≥40kg/M3，B1 级阻燃	M2	1473.40
2	地面保温及硬化	1. 地面隔起防潮层，地面防潮处理后铺设 2 层 50mm 厚高强度挤塑板，分 2 层错缝铺贴，铺设钢筋网，100mm 厚 C30 混凝土固化抛光	M2	500.00
3	平移式单开冷库专用门	1、2.6m*2.0m*100mm，外层为彩钢板，内充阻燃聚胺脂发泡剂（含不锈钢配件）	樘	5
4	推拉式冷库专用门	1、1.8m*0.7m*100mm，外层为彩钢板，内充阻燃聚胺脂发泡剂（含不锈钢配件）	樘	5
5	制冷系统	1. 订制 15PH 压缩机组，顶出风式加大散热器，双风机，带压力保护装置，压缩机为爱默生牌（缓冲间用）	套	2
6	制冷系统	1. 订制加大低速全铜管吊顶风机，带电辅热（缓冲间用）	套	2
7	制冷系统	1. 订制 20PH 压缩机组，顶出风式加大散热器，双风机，带压力保护装置，压缩机为爱默生牌（保鲜库用）	套	4
8	制冷系统	1. 订制加大低速全铜管吊顶风机，带电辅热（保鲜库用）	套	8
9	制冷系统	1. 冷库全自动控制及保护系统（含远程控制），含温度控制、过流保护、缺相保护等。可自动诊断显示机组压力超高超低、机组过载、压缩机线圈过热等故障，具备超高温、超低温报警	套	5
10	制冷系统	1. 制冷配件（含铜管、膨胀阀、电磁阀、球阀、保温棉、冷冻油、氟利昂等）	套	5
11	制冷系统	1. 钻石风幕机（2M）	套	5
12	新风系统	1. 双向流新风交换机，低噪静音风机，含送风管道、风阀等，加装时间、风量自动控制系统； 2. 每小时换气量不低于 1200M3，管道布置充分考虑二氧化碳、乙烯等有害气体分布位置及浓度	套	5
13	排水及自然	1. 含管道、阀件、不锈钢地漏、排水沟等	套	5

	加湿系统			
14	室内照明灯	1. 冷库专用三防 LED 灯	套	42
15	电缆（RVV）	1. 冷库施工线材 4*2.5mm ² 、4*4mm ² 、4*10mm ² 、4*16mm ²	套	5
16	电缆（RVV）	1. 配电室至冷库主电源安装，含 4*50+1 电缆线 60m，主电源控制箱(250A)	套	1
17	匀速送风系统	1. 匀速送风系统：用防霉、耐腐蚀 PVC 板现场制作，并安装至合理高度，冷库内温度分布均匀，不易产生冷害（保鲜库用）	套	8
18	防撞设施	1. 限高门梁及冷库内防撞立柱等	套	5
19	辅助配件	1. 各种螺丝、扎带、密封胶、支架、焊条、氧气、氮气、铝材、蘑菇头、钢丝绳、吊架、升降车等	套	5
七、生产设备				
1	自走式多功能开沟施肥覆土一体机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249*100*92 2. 配套动力：18.99kW 国四排放 3. 动力结构形式：单缸卧式四冲程水冷蒸循两用 4. 开沟深度：0-35cm 5. 开沟宽度：30cm 6. 施肥深度：20-35cm 7. 旋耕幅宽：105cm 8. 除草幅宽：100cm 9. 整机重量：1010kg 10. 作业速度：450-2000m/h(不同土质不同功能) 11. 施肥量：0-6L/m 12. 肥箱容量：0.13m ³	台	4
2	遥控履带式割草机	1. 结构形式：履带自走式 2. 外形尺寸：198*113*68cm 3. 配套动力：14.7kW 4. 整机重量：680kg 5. 遥控距离：≤50m 6. 控制方式：遥控+手动 7. 最小离地间隙：15cm 8. 碎草幅宽：100cm 9. 碎草长度：5-15cm 10. 割刀形式：锤片式 11. 行走速度：0.75-8.5km/h（六档变速） 12. 工作效率：≤5 亩/h	台	6
3	自走式多功能翻耕机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249*100*92 2. 配套动力：18.99kW 国四排放 3. 动力结构形式：单缸卧式四冲程水冷蒸循两用 4. 翻耕深度：0-35cm 5. 开沟宽度：30cm 6. 旋耕幅宽：105cm 7. 除草幅宽：100cm 8. 整机重量：1010kg 9. 作业速度：450-2000m/h(不同土质不同功能)	台	6

（二）投标设备技术服务要求

1. 上表中“设备（标的）”为本体工程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不可分割的工程设备，其

必须实现的功能目标如上表载列，可预见性至少包含的主要部件见上表。承包人应按上表中载列的主要部件及自身情况确定产品选配后根据现场条件对项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对影响其主要使用功能的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细化分析。

2. 《二次深化设计》中应包含造价书有相应设备或系统的深化设计图纸等，且该造价包含了主体设备及其实现项目建设规模描述功能而配套的附属设施产品、货物、材料、设备及其安装调试、试运行费用，其载列的所有构成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更换却遇停产下架情形的，其更换新品价格以造价书中载明该项目价格作为产品单价计算。本项目合同价格模式为总价包干，投标供应商就其提供的造价书中的总报价在中标成为本项目承包人后即为合同价，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除合同约定特殊事项外，均不作调整。如若存在缺漏项是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出具《二次深化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并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设备安装和配套设施建设。

4. 承包人负责核实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相关设备尺寸，确保相关设备完全满足安装要求。

5. 质量要求：合格；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6. 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并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所有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7. 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使设备各项指标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负责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的开工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向当地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及当地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验收，承包人负责办理由相关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合格证明材料，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验收方式

(1) 出厂检验：交货时，承包人应至少随同核心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到达后，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设备应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承包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并将检验记录提供给发包人。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设备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 验收：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承包人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试运行 30 日历天，期间发现故障的由承包人承担，且从故障清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 商务条款及要求

1. 维保计划：在质保期内，上门为发包人提供 2 次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故障响应时间：承包人应有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热线联系方式），热线接到发包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远程无法解决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服务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内容：质保期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的零件、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的承包人有偿负责恢复。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材料费、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维修，按《二次深化设计》载列的组件价格进行维保、更换。

4. 培训计划：负责为发包人免费培训 2 名及以上操作人员至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

5. 应急措施：承包人应设有零配件储备仓库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按市场价格*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发包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四.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投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审阅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说明：投标供应商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5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供应商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08月（或09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 “税种”为投标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供应商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1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作为“评审得分因素”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项目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内容（范围（“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总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标的”进行转包。

(2) 乙方对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工作，在自身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时，须选择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人报甲方批准后开展专业分包工作，乙方就其分包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 分包内容要求：乙方可对“标的”范围内自身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备安装工作进行分包。

(2) -2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3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分包时适用）详见附件 1。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价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 1 次付费	30%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2 次付费	50%	所有产品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 3 次付费	20%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00%	
1. 如发生卖方违约情形的，买方每付款次序中可先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但扣除部分金额不应体现在卖方出具的发票金额中。 2. 买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卖方付款申请，且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履约地点：_____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5.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_____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在线签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

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

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分包时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名称（全称））

（乙公司名称（全称））

（甲公司名称（全称））、（乙公司名称（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名称（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名称（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名称（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名称（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名称（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名称（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名称（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名称（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名称（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内容将在投标供应商成为项目承接（包）人时作为签订《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投标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4. 如投标供应商自身为本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或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产品囤货持有者）时持有对应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支持函》（扫描件放置《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检验（测）报告》（送检人非投标供应商时）；
- ◆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
- ◆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投标产品零部（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投标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 “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二）工业”类别，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有效的以下材料：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供应商若为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经销商或产品囤货持有者的，应持有该产品来源渠道（途径）合法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四. 中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核查中标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工作周期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

◆设计修订期：《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项目发包人意见出具《二次深化设计（修订稿）》并送其审核，以经项目发包人定审的《二次深化设计》作为项目供应、安装、试运行验收的标准依据。

◆供货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排产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试运行期：经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第一次试运行成功之日起 日历日，试运行期满无故障问题的，发包人出具投入使用证明，试运行期间发生问题的，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质保期：试运行合格之日起 1 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3.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载明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有效期限届满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开标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投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智慧脐橙产业园项目（采购部分）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230150-GXFX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全称)	总数量/单位 ①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国别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说明：

1. 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所列采购内容按顺序逐条报价，投标供应商未按顺序罗列引致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发生判定漏项报价内容导致的否决结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企业类型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类别标准判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为（企业名称），2024 年度从业人员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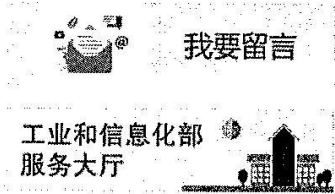
说明：

-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标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人数总额计取，“标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标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 3. “标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供应商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

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本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6. 投标供应商如成为本项目有效的成交供应商，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盖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型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投诉后，财政局驳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盖章复函认定他们为小型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企业不属虚假声明。驳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鉴于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似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型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信件内容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 满意 ☐ 不满意

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miit.gov.cn/bz**/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 \geq 1000$	$300 \leq * < 1000$	$20 \leq * < 300$	$*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5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5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200$	$20 \leq * < 200$	$5 \leq * < 20$	$*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50 \leq * < 300$	$10 \leq * < 50$	$*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 \geq 1000$	$300 \leq * < 1000$	$20 \leq * < 300$	$*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5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200$	$100 \leq * < 200$	$20 \leq * < 100$	$*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1000$	$300 \leq * < 1000$	$20 \leq * < 300$	$*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100 \leq * < 300$	$10 \leq * < 100$	$*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100 \leq * < 300$	$10 \leq * < 100$	$*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 \geq 2000$	$100 \leq * < 2000$	$10 \leq * < 100$	$*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100 \leq * < 300$	$10 \leq * < 100$	$*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geq 1000$	$300 \leq * < 1000$	$100 \leq * < 300$	$*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100 \leq * < 300$	$10 \leq * < 100$	$*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5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 \geq 300$	$100 \leq * < 300$	$10 \leq * < 100$	$*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单位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该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供应商技术承诺
2. 投标供应商商务承诺
3. 投标供应商资信文件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技术承诺

1-（1）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响应(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				
N				

说明：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参数及要求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货物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投标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无偏离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应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对比存在低于采购需求（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1-（2）满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标“★”的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

1-（3）系统深化设计方案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结合《采购文件》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三、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泵房设计方案（提供泵房设计图纸）；
- 2. 管网设计方案（包含水肥系统与打药系统并提供管网设计图纸）；
- 3. 分区设计方案（包含水肥系统与打药系统）；
- 4. 物联网监测系统设计方案
- 5. 脐橙生产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 6. 水果保鲜库设计方案（提供库房设计图纸）

1-（4）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
-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含质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3. 设备安装指导及系统集成调试方案；
- 4. 安全施工与应急保障方案
- 5. 验收方案。

1-（5）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信息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职责：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 （1）投标供应商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2）上表填写人员近 1 个月“社会保险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显示为 2025 年 08 月（或 09 月）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1-（6）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结合《采购文件》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三、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维保计划；
- 2. 故障响应时间；
- 3. 质保期服务承诺；
- 4. 培训计划；
- 5. 应急措施。

2. 投标供应商商务承诺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条款及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3. 投标供应商资信文件

- 5-（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5-（2）信誉、实力情况；
- 5-（3）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5-（4）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5）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 5-（6）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5-（7）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3-（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标的”供应商）： 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 非本项目投标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含有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投标货物）（ ）。 ◆证明材料名称： ①《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N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信誉、实力情况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1）投标供应商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3-（3）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3-（4）投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机构（单位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奖项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N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获奖信誉》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3-（5）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时适用）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视不同情形分别提供，①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信息，无须盖（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②项证明材料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目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3-（6）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名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3-（7）投标产品组成零配件属于进口产品情况（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组成零配件若含有进口产品时适用）

说明：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或“/”）；投标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产品零配件组成若含有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目录信息，该认证材料或目录信息应盖有投标产品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认证（或目录）信息》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二、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右侧标准评审。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	不存在缺漏《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1. 《投标函》”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情形，且编制的该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涉及的相应要求。
	投标报价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报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二、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的要求。
	商务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条款及要求”载列的所有内容。
	技术承诺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载列的所有内容。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商务组评审）：30 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 分； 某投标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30 分)	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技术性能分 (15分)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打分。基本分为15分，采用扣分制，带“★”号内容为重要性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每项负偏离的扣0.5分，不带“★”号的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带“★”号参数需按照相应参数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系统深化设计方案 (30分)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内容对应解析评审。 评审因素： 1. 泵房设计方案（提供泵房设计图纸）； 2. 管网设计方案（包含水肥系统与打药系统并提供管网设计图纸）； 3. 分区设计方案（包含水肥系统与打药系统）； 4. 物联网监测系统设计方案 5. 脐橙生产与溯源综合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6. 水果保鲜库设计方案（提供库房设计图纸） 评定等级：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审因素横向对比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 各评审因素分值满分为5分（没有编制不得分），六项共计30分；档次分值：一档（5分）；二档（4分）；三档（3分）；四档（2分）；五档（1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内容对应解析评审。 评审因素：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包含质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3. 设备安装指导及系统集成调试方案； 4. 安全施工与应急保障方案； 5. 验收方案。 评定等级：对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审因素横向对比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 档次分值（没有编制不得分）：一档（10分）；二档（8分）；三档（6分）；四档（4分）；五档（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商务条款及要求”内容对应解析评审。 评审因素： 1. 维保计划； 2. 故障响应时间； 3. 质保期服务承诺； 4. 培训计划 评定等级：对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审因素横向对比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 档次分值（没有编制不得分）：一档（10分）；二档（8分）；三档（6分）；四档（4分）；五档（2分）。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具有：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书、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 4 级及以上、CCRC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全部提供得 2 分，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专业：电子信息）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	--

四、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经评标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人员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3.4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贯彻响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第 6.1.3 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有权对其发出《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自收到电子《低于成本分析的澄清说明》之时起 1 个小时内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供其审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后仍认为其报价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项目成本恶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投标供应商承接（包）项目成

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商务承诺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投标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4年投标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该“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 投标供应商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2022年度—2024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2）-2：投标供应商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5年08月。（《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

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供应商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2）-3：投标供应商对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5年08月（或09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4：投标供应商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备注：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文件》开启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投标供应商就其投标报价作出“投标供应商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线发送《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评审委员会自出《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发出之时起1小时内由投标供应商进行在线提交《投标供应商澄清“承包项目自身成本分析”询标函》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供应商情况》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6 接受细微偏差，不接受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7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标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供应商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

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

4.2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编制《评标报告》，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且确定中标供应商。

4.7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标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